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順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9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41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順吉與告訴人王雪琴互不認識，竟基於以強暴方式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12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泰山公有市場，趁電梯門打開之際（斯時電梯內另有4名乘客，電梯外亦有乘客準備搭乘），刻意朝王雪琴之背部吐口水，公然以此強暴方式羞辱貶損王雪琴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

01 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法官 徐子涵

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玟蓓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